

華爾基舊約神學 導讀

Text: Bruce K. Waltke with Charles Yu, *An OT Theology, An Exegetical, Canonical and Thematic Approach*. Zondervan, 2007. 本講義頁碼仍用英文版者。中文版：華爾基、俞明義，華爾基舊約神學。HK: 天道，2013。其中文版頁碼，請學員自行加入。

第三部份：其他作品

2024/4/21. ACCCN. 張麟至牧師

註：希伯來文聖經的編排次序，與英文者有些不同。耶穌所說的「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」(路24.44，參24.27的「摩西和眾先知」)，呈現希伯來文聖經的三分法：

1. Torah
2. Former Prophets (歷史書：無以斯帖記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歷代志) + Latter Prophets (大小先知書：無哀歌與但以理書)
3. The Writings (詩歌書，加上前所未包括者)

Waltke將歷史類都移到第二部份，而在本書的第三部份處理大小先知書及詩歌書。顯然，華爾基博士對大小先知書部份理得不深入。

Eugene H. Merrill, *Kingdom of Priests: A History of OT Israel*. Baker, 1987. Chapters 13-14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

Walter C. Kaiser, Jr., *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*. Broadman & Holmman, 1998. Chapters 27-28 on Return & Restoration.

Hobart E. Freema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Prophets*. Moody, 1968.

Willem A. VanGemeren, *Interpreting the Prophetic Word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of the OT*. Zondervan, 1990.

O. Palmer Robertson, *The Christ of Prophets*. Abridged. P&R, 2004, 2008.

_____. *The Christ of Wisdom: A Redemptive Historical Exploration of the Wisdom Books of the OT*. P&R, 2017.

第廿九章 神恩賜預言：1/2 眾先知(805)

「預言是證實我們的宗教的神蹟，但是其性質又不是足以叫人絕對信服者。它卻又是一種性質，能夠叫人說相信那些預言，並非不合理的。如此說來，它是證據，光照了一些人，而又有模糊叫另一些人困惑。」

「假如我們不把神的旨意是叫一些人被矇蔽了，而叫另一些人得光照，當成一個原則的話，那麼我們就不會明白神的工作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8.564, 566

O. Palmer Robertson, *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*. P&R, 1980.

_____. *The Christ of the Prophets*. Abridged ed. P&R, 2004, 2008.

Douglas Stuart, *Hosea-Jonah*. WBC. Word, 1987.

Willem A. VanGemeren, *Interpreting the Prophetic Word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of the OT*. Zondervan, 1990.

Geerhardos Vos, *Biblical Theology: Old and New Testaments*. Eerdmans, 1948.

I. 引言(805)

先知乃是神的代言人，神透過他們傳達祂的心意，他們也是對未來及現勢的詮釋者，當神的百姓走偏神的旨意時，他們又會發出針砭的話語，來規勸神家或教會。

A. 詞彙(805)

先知(נביא)又稱之為先見(הַרְאֵה 撒下9.9)，他乃是神的代言人(王下9.1，代下12.5，耶1.5)。他也叫做神人(申33.1，撒下.6，王下8.11)、守望者(賽21.11，何9.6)、耶和華的僕人(王下21.10)、神的使者(賽42.19，瑪3.1)。賽6.1-8顯示以賽亞蒙召做神的出口。[因此，它當譯為代言人。]

申18.9-14古代拜偶像的宗教，所盛行的各種神所憎惡、得著先知信息的途徑：「18.10...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...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18.11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。」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摩西之為先知，成為神的代言人，傳遞神的信息，就顯得十分獨特(申18.15-19)，而且他是與神面對面；聆聽神的信息者(民12.8)。

B. 社會狀況(806)

先知阿摩司出身牧人農民(摩7.14)，但更多者則出自社會高層，成為君王、祭司等的監督，有的甚至活躍在君側(拿單、迦得、亞希雅、米該雅、以利沙、戶勒大、以賽亞、以西結)，提供治國方向或答詢決策。有時會奉神的命

令，主動介入君王的事務(拿單、迦得、亞希雅、某一神人、耶戶)。非著作先知有時是有語錄的，只是沒有留下來(代下9.29 拿單、亞希雅、易多)。

先知有其風骨，面對王后耶洗別所掌控的拜巴力政治圈子的壓力(米該雅 王上22.8, 13-16, 17-28)、力挽整個傾覆的國家(耶利米 耶1.17-19, 37.15, 38.4-13)。假先知巴蘭在摩押王巴勒的重金賄賂下，至終出賣了自己(民22.2-7, 31.8, 16，~道路 彼後2.15，~錯謬 猶11，~教訓 啟2.14)。每個先知一旦清楚了神的啟示，就堅守立場。真假之分在此。因此在神國的救恩史上，先知(神的代言人)的立場及功能太重要了，何時他們萎縮動搖，神國~教會就會衰微。

在以色列人的領導結構 - 君王、祭司、智者 - 裏，先知(類似智者)在傳達神的啟示/旨意，顯然應凌駕在他們之上，其地位是超然的。

C. 歷史背景(807)

那是個先知 - 即便是拜偶像國度也是 - 主宰政情的年代，因此真先知的服事總是與假先知們對峙。以利亞對百姓挑戰說，「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若耶和華是神，就當順從耶和華；若巴力是神，就當順從巴力。」(王上18.21) 他們在爭戰中，必須代表神挑戰偶像，暴露他的虛無(賽41.21-29)。我們今日的處境，是否相當地相似呢？

先知的地位超然，代表神，不偏袒何方。當神家敗

落，他們痛苦地警告、預言神甚至要藉著仇敵，消滅神家；他也在敵國巔峰時，痛責他們並預警其滅亡。不過他們最重要的職事乃是，預言神國的救恩及復興。當亞述大帝的軍隊攻打耶路撒冷時，以賽亞精準地預言神要立即採取行動，教訓張狂褻瀆的亞述(賽37.21-38)：

37.34他[亞述]從哪條路來，必從那條路回去，必不得來到這城。...37.36耶和華的使者[單數]出去，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。清早有人起來一看，都是死屍了。

投靠主的希西家王和百姓們，得到拯救：

37.30以色列人哪，我賜你們一個證據：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，明年也要吃自長的，至於後年，你們要耕種收割，栽植葡萄園，吃其中的果子。37.31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，仍要往下扎根，向上結果。

先知們真正的對手不是敵國，而是神國內的假先知：(參見王上22.6米該雅所面對的四百位假先知，18.19以利亞所面對的450+400位假先知。)今日是否也很像？

教牧書信的四個鑰字 - διδασκαλία (道理), πίστις (真道), ἀλήθεια (真理), λόγος (道/話語) - 都是「教義」的同意字，共同表達相同的神學意義。保羅在他職事末期、所寫的三卷教牧書信(242 = 113+83+46節)，四字共用了59次，充份地表達「教義」的重要性。教牧書信用了1/4的篇幅，

來表達：正確的「教義」才是屬靈爭戰的主戰場。保羅認定教會要傳承的，不是經歷，而是正確的教義(提後2.2)。當基督徒以為「教義」不重要時，他其實已經不知不覺地落在危險下了！你說「教義」重要不重要呢？我們今日是該講還是不該講？是隱晦地講、還是大膽地講呢？是刻意逃避呢、還是正確面對呢？

「教義」與「靈命」是基督教DNA雙螺旋的共軛結構，缺一不可。如果你曾認為教義不重要，現在是重拾並重視那一半的時刻了。

真先知代表無可比擬的神，(1)神的高貴的品格表露在先知的所言所行裏；(2)將西乃山的恩約清楚表述出來；(3)其預言必須是準確的(申18.14-22)。

II. 認明以色列先知及其信息(808)

A. 王國之前(808)

先知相對很少：以諾(創5.22, 猶14)、亞伯拉罕(創15章, 20.7)、摩西(申34.10, 何12.13)、米利暗(出15.20, 彌6.4)... 底波拉(士4.4-5)。其中摩西乃是典型(申18.14-22)，最傑出在於他的謙和與親近神(民12.1-8, 申34.10-12)。

B. 王國早期：無著作先知(1000~750 BC. p. 808)

進入王國期，先知群興起，凌駕在君王、祭司之上，他們直接代表神，傳達祂的啟示、旨意。在掃羅的行述中，我們看明了撒母耳所扮演極其超然之角色。神的聖膏

離開了掃羅，又藉著撒母耳，傳遞在大衛身上(撒上13.14, 16.1, 12-14a)。

撒母耳記上下、列王記上下四卷書，記載了許多無著作先知的言行。(歷代志上下則強調祭司的服事怎樣影響神國的興衰。)

C. 王國後期：有著作先知(750~586 BC. p. 810)

將在第30章敘述。

III. 先知的形像(810)

尤指大(三大先知書)小(12小先知書全為一卷)先知書的作者。但以理未列入，因為他未被正式地呼召為先知。

A. 與神相遇(810)

他們都經歷了「神聖的實在」(the divine reality)，Walther Eichrodt (1890~1978)說，其以往的生活、思維、計劃、關聯，「現在都粉碎了，代之以屬神大能的催促，使他[們]不得不從事在此以前、他[們]從來不認為可能的事。」他們也傳講國家將臨的末日預言...

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三位大先知都有相似的蒙召時，與神相遇之經歷：

| 先知 | 以賽亞 | 耶利米 | 以西結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經文 | 賽6.1-13 | 耶1.1-19 | 結1.1-3.15 |
| 時間 | 烏西亞王 | 約西亞 | 約雅斤王被擄 |

| | (792~740BC) 崩=740BC | (640~609BC) 13年=626BC | 5th /4/5 =593BC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異象 | 6.1-4 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 | 1.4, 9 主說話並伸手按其口 | 1.4-28 寶座的大異象 |
| 第一經歷 | 6.5 禍哉... | 1.6 我是年幼的... | 1.3, 3.14 耶和華的手降在他身上 |
| 主的回應 | 6.6 撒拉弗用炭沾其口... | 1.7 神同在 不要懼怕 | 2.2 主靈入內 3.1-3 吃主書卷 |
| 差派 | 6.8 我可以差遣誰呢？ | 1.5 派作列國先知 | 2.3 我差你去 |
| 使命 | 6.9-13 審判醫治 恢復 | 1.11-12 杏樹枝; 1.13-16 燒開鍋 1.10 有破有立 | 2.10 審判 3.3 盼望 |

* 但以理見過主？

但以理(605BC被擄)與之相較，沒那種蒙召的經歷，對靈界事務卻十分歷煉。他的三友在七倍焚燒的火窯中，親眼看見神子與他們同行(但3.24-25)。

他曾向伯沙撒王詮釋過神的指頭、如何傳講審判的信息(5.24, 5, 30-31)。

伯沙撒元年(548BC)，他亦在第七章夜間異象中，看見人子駕著天雲到亙古常在者(=父神)前的異象(7.9-12, 13-14) - 但這異象並不親切，只是遙距的觀看，沒有對話，但有

使者加以詮釋(7.17-27)。

伯沙撒王第三年(551BC)、他曾在烏萊河邊見到加百列(8.15 形狀像人)：當時他聽到「有人」呼叫加百列，或說在命令後者，這「人」似乎位階在天使長加百列之上！他是誰呢？應是神子吧。然而先知只聞其聲，未見其人。

大利烏王元年(539~538BC)在他代表以色列向主認罪後，加百列飛來向他傳遞70x7年的預言(9.20-27)。

古列王三年(536BC)但以理看見異象(10.4-9)，其中那位「人」應是神子的顯現：

10.1波斯王古列第三年，有事顯給...但以理。這事是真的，是指著大爭戰：但以理通達這事，明白這異象。...**10.4**正月二十四日，我在底格里斯大河邊，**10.5**舉目觀看，看哪！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，腰束烏法精金帶。**10.6**他身體如水蒼玉，面貌如閃電，眼目如火把，手和腳如光明的銅，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。**10.7**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，同著我的人沒有看見。他們卻大大戰兢，逃跑隱藏，**10.8**只剩下我一人。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，面貌失色，毫無氣力。**10.9**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，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。

然反對者大有人在：Joyce G. **Baldwin** (*Daniel*. Tyndale NTC, 1978. p. 180.)承認此處的描述，與述說主的榮耀的以西結書1.26-28，啟示錄1.12-16者，類似。但是「在此沒有

這樣的認同。」John E. **Goldingay** (*Daniel*. WBC, 1989. pp. 290-291.)認為「身穿細麻衣的人(10.5-6)可能是米迦勒及加百列(參9.21)。...穿細麻衣的人用了可畏的詞彙來描述...就像以西結書第一章用在神身上者，但並非說該君就是神，或說代表神。」Sidney **Greidanus** (*Preaching Christ from Daniel*. Eerdmans, 2012. pp. 352-354.)認為這位「身穿細麻衣」的人，是個屬靈的、屬天的實存。但他不以為要將啟示錄1.13-16讀入這小段。這人不過就是一位天使而已。Dale Ralph **Davis** (*The Message of Daniel*. IVP, 2013. pp. 142-143.)承很容易依著啟示錄1.13-16的方向，去領會此君是誰，可是證諸但以理書10.13的話，他不可能是神子基督，不過是一位無名天使罷了。Iain M. **Duguid** (*Daniel*.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. P&R, 2008. pp. 180-181.)認為這位屬天人物不會是屬神的人物。他以為可能的解答是基路伯(參見結1.5 光輝的精金, 7 腳如光明的銅, 14 閃電, 16 水蒼玉, 24 大水的聲音)。加爾文怎麼說呢(*Daniel 7-12 & Hosea*. Calvin Commentaries. 13:1:240-243.)？他壓根兒就沒提這位屬天的人物會是神子或基督。在夾敘夾議一些篇幅後，他說「整件事的結論是這樣的，這位天使雖然穿上了人的形狀，擁有某些明顯的特徵，神用以將他與一般的群眾區分開來。」換言之，他否認這位「身穿細麻衣」是神子或基督。

C. F. **Keil** (*Daniel*. K-D ComOT. 1870. pp. 9:3:409-414.)卻力排眾議，認為這位「身穿細麻衣」者，根據上下文：

所有的特點都指向耶和華榮耀的啟示，即主在以西結書第一章裏榮耀的顯現(כְבוֹד־יְהוָה)。它們也教導我們，但以理所見的這人(אִישׁ)並非普通的天使領袖，而是耶和華的顯露、即道(Logos)的揭示。這一顯示毫無疑問地可與啟示錄1.13-16作一對照，在那裏約翰所見行走在七個金燈台中人子之形像，其描述就像以西結與但以理所見榮耀的顯現。

Keil接著用了四頁的篇幅辯稱他的論點之成立。Sinclair Ferguson (*Daniel. Mastering the OT*. Word, 1993. pp. 210-212.) 10.5-6的這位「人」乃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之顯現，其原因是祂的同在「遠遠超過加百列或米迦勒者...。這異象顯示了祂的絕對充足的供應，以應付祂的百姓之需求。」 Ronald S. Wallace (*The Message of Daniel*. IVP, 1979. pp. 173-174.)認為神子顯現。他說，

但以理所有歷練的高峯，是在他的書卷末了時才來到，就像約伯在他的書卷結束時，親眼看見神的高潮異象類似。...以賽亞和耶利米...突然間並未料及在地裏遇見「隱藏的寶貝」，於是透過一次永遠的就任經驗，靠著主的榮耀與能力，進入國度(太13.44)。但以理卻像收尋「好珠子」者，唯有在一系列刻意的尋找後，一顆比一顆好，至終他找到了最後(最好)的寶貝(太13.45-46)。

我們看見上述的反對者的理由，主要是認定但以理書

10.4-9裏的「人」，與10.10-15者是同一位。這位「人」若是神子的話，(一)祂怎會在靈戰中，被波斯君一應是一位靈界的掌權者、類似天使長——攔阻了，而且還攔了21天之久(10.13)？(二)不僅如此，祂還柔弱到需要米迦勒的幫助嗎(10.13, 21)？他們因此斷言10.5的「人」不是神子的顯現。

但以理書7-12章是論及他所見的異象，有別於1-6章是論及他所說的歷史。¹ 在8.15提及「人」，接著在8.16又提及「有人聲呼叫說，加百列啊...」，可見8.15的那位形狀像「人」者，乃是天使長加百列。在9.21，加百列又來到但以理那裏，為他按手，並啟示他七十個七的預言。第10-12章是「大爭戰...異象」(10.1)。在此之前，本卷書尚未指明先知但以理「見過」主，頂多只是在8.16極可能聽見主吩咐加百列而已。在末三章最重要的預言/異象裏，他終於見到主了。10.5-6的這位「人」，乃是主對他的顯現。第10-12章又提及一些「人/天使」：

10.10是另一位，他不是10.5的那特定的「人」，這位需要米迦勒的幫助，以對抗波斯。

10.16又提及一位像「人」模樣者，先知稱他為「我主(אֲדָנָי)」，但這並非說他就是神或神子。

10.18接著也提及一位有形狀像「人」者，他和10.10那位天使一樣，肯定不是神或神子，因為他也需要米迦

¹ Joyce G. Baldwin, *Daniel*. TOTC. (IVP, 1978.) 75.

勒的幫助打仗。

12.5提及兩個「人」，12.6的那一位起誓的模樣，與啟示錄10. 1, 5-6那位大力的天使相似。(啟10.1者或是基督的顯現。)

如果我們將這些天使/人釐清，就不會將10.5-6主的顯現拖下水了。「我們也凝視過(ἐθεασάμεθα)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」(約1.14b)，但以理也是見過主的榮耀。

* 但以理書次序

基督教的舊約排列次序，是傳自LXX；而猶太人者與之有別(參路24.27, 44 顯示OT有律法、先知書、詩篇作品等之三分法)。其先知書分為前先知書(=言行先知)與後先知書(=著作先知)。

前先知書=我們的OT裏約書亞書~列王記下。(注意，歷代志上下放在其第三部份的第三組，即列在最後，參太23.55。)後先知書=我們的三大先知+小先知書(有12位合為一卷)。注意，但以理書不在此！它放在第三部份的第三組歷史書內。

這樣看起來，在基督教裏，但以理與三大先知是並列，地位比他在猶太人的OT裏要高。

B. 對罪敏感(811)

阿摩司譴責以色列人道德感之冷漠(參摩6.6)。神的兒女之所以有道德感，是因為我們認識神的聖潔，因此能分

辨罪惡。這些罪惡不只是侷限在屬靈的範疇，而是遍及社會各處，如：商意欺騙、剝削窮人、社會不公、假冒為善、虛偽作假...。對一般人或許覺得沒有什麼，但是對於先知卻絕非小事，乃是災難，它們會帶來神對整個社會國家的審判。歷史也證明如此。縱橫八百年的羅馬帝國，不是亡於外侮，而是道德的淪喪。

C. 小事的重要性(812)

「眾神祇只關心大事，他們對小事沒有興趣」，這是Cicero (106~43 BC)、羅馬著名的哲學~倫理家的說法。然而對先知而言，孤兒、寡婦、外人、弱勢等，都在他們的心上。所有的錯謬，不論大小，在本質上是一樣的，即它們都涉及虛假、謊言，如社會不公(彌2.1-12)、詭詐言語(6.12)、虛偽價值(賽3.1-22)、虛謊性倫理(摩2.7)、虛無宗教(彌2.11, 3.11)。

十誡的第一誡既界定了神是獨一神，那麼所有的罪皆源於敬拜之錯謬，而且該錯謬是宗教上的虛無(賽41.21-24, 29)。耶穌銳利地說，「魔鬼...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(約8.44)德國俗語說「魔鬼都藏在細節裏」，正是此意。

D. 透亮爆發性的語言(812)

先知文學有時乃世界者不可比擬，他們的口如快刀、磨亮的箭(賽49.2)、快手筆(詩45.1)。但他們不在表達文學，

而是在傳達神的信息。他們的語風是「透亮而爆發的，穩健而偶發的，辛辣而熱情的...傳遞出來的意象不在乎發亮，而在乎燃燒。」他們在本質上是神的代言人，在傳遞信息。

E. 厭惡的事物(812)

先知信息毫不給權貴者保留情面。機智、財富、權力予他們何有哉。當他們領受了神的真實後，其信息十分地銳利辛辣，舉彌迦書3.9-12為例。引耶利米書9.23-24如下：

9.23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

9.24 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、公平，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F. 破除偶像(813)

先知們見過主的威榮，決不容偶像在百姓中的壓制與迷惑。「從示巴出的乳香、從遠方出的菖蒲，奉來給我有何益呢？你們的燔祭不蒙悅納：你們的平安祭，我也不喜悅。」(耶6.20) 阿摩司看到百姓拜偶像的心：「^{5.25}以色列家啊，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？^{5.26}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，並你們的神星。」割禮要行在心中(參耶4.14，彌6.7)。

G. 嚴厲與憐憫(813)

Waltke 很喜用拉比 Abraham J. Heschel (1907~1972), *Prophets* (Harper & Row, 1962)一書。Heschel說，

先知的話嚴厲、酸楚、刺人。但在他的嚴峻之後，是對人類的慈愛與憐憫。以西結說出了所有先知們所意味的話，「主耶和華說：『惡人死亡，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』」(結18.23) 確實如此，每一項災難之預言本身、就是勸勉人悔改。先知受差遣不只是為了責備人，更是為了「要使軟弱的手堅壯，無力的膝穩固。」(賽35.3) 幾乎每一位先知在非難與申斥之餘，都帶來安慰、應許，與和好的盼望。先知以覆亡的信息為始，而以盼望的信息為終。(Heschel, *Prophets*. 1962. p. 15.)

H. 孤獨與悲慘(814)

先知的命運我們可想像有多艱難，孤獨是其宿命！在眾先知中，耶利米最是被群眾唾棄者，為主受逼迫凌辱(耶15.15, 20.8, 10)。他為猶大國代禱，到一個地步，神都說別再為他們禱告了(7.16, 11.14, 14.11)。先知也抑鬱到像約伯一樣，咒詛自己的生辰(20.14-18)。但是身為先知，他的責任就是守望(結33.5, 7)：

^{33.5}他聽見角聲，不受警戒，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身上：他若受警戒，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。^{33.7}人子啊，

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。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

希伯來書11.35-38論及OT先知們的苦難：

11.35b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11.36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11.37被石頭打死[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，或加指耶利米]，被鋸鋸死[應指以賽亞]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11.38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I. 代禱為懷(814)

這些先知秉持摩西五次連續代禱的典範(出32.11-13, 31-32, 33.12-13, 18, 34.9)，切切為以色列禱告(賽6.11, 15.5, 22.4)。但神也叫耶利米別再禱告了(7.16, 11.14, 14.11)，卻責備約拿不肯為尼尼微禱告。耶穌與保羅等人繼續這樣的代禱(太22.37-39, 羅9.1-3, 11.25-32, 腓2.21 提摩太, 西4.12 以巴弗提)。

耶利米是代禱者的榜樣：「但願我的頭為水，我的眼為淚的泉源，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。」(耶9.1)

J. 崇尚屬靈(815)

肉身的記號不再有效了，甚至連聖城神都可以交付敵人摧毀掉！神為亞伯拉罕的父(賽64.8, 約8.33, 44)、割禮

(申10.16, 耶4.4, 申30.6, 耶9.26)、祭祀、儀禮、聖殿、聖城、律法等等，都是屬靈的。猶太人並沒有什麼特權，如果他們拒絕神救贖之愛的話。外邦人若接受，反而蒙恩了。

在先知書裏，新聖城、新祭司體系、彌賽亞、屬靈化的詮釋，形成了「新約」(耶31.31)，這是革命性的轉變！它與新約者反而是連續性的。先知是存活並傳講另一世代的一班人。

IV. 先知與聖戰(815)

在著作先知興起前，列邦是藉著耶和華在戰場上的勝利、得知其名(如出埃及)。但亞摩司的預言卻說，耶和華是藉著將祂自己的兒女(以色列)打敗(摩5.18-20, 珥2.1-11, 番1.7-8, 14-18)，而得榮！

在暗利與耶戶王朝，神藉著言行先知如米該雅、以利亞、以利沙的預言、神蹟等，叫人知道祂是真神。但在新興的著作先知們，是藉著他們的預言叫人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對列國，主以話語代替了刀劍(賽11.1-10)。大使命是純粹用神的道建立神的國度(太28.18-20, 約18.36-37)。今日的教會延續OT的著作先知們的原則，用神的道建立教會。

自古以來的大國，而今安在哉？亞伯拉罕之約卻不斷地擴張神的國度。

V. 先知文學的詮釋(816)

A. 譬喻性的語言(816)

先知書有不少是詩歌體，當然會使用散文體不會的譬喻、對立法/平行句法(parallelism)，來傳達信息。以以賽亞書52.13-15為例：

52.13看哪(הִנֵּה)！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，
必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為至高。

52.14許多人因你驚奇--
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
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--

52.15這樣，他必洗淨許多國民，
君王要向他閉口。

52.13的兩行是同意平行句，52.14bc兩行、與52.14a+52.15ab形成了反意平行句。驚嘆詞(הִנֵּה)和合本經常略過不譯。52.13的第一個字眼「看哪」，開啟了以賽亞書最精采的十架預言：這一小段導引出第53章驚人的預言。說到「洗淨」之究竟，賴建國博士說，「這[賽53章]是OT中唯一一處經文，講到無辜的義人為罪人代罪受罰。」(參利4章 各種祭物，創22.13 羔羊，出32.30-34 摩西自願、但神拒絕；但他真能贖買以色列人？)²

² 賴建國，舊約中的彌賽亞預言。(天道，2013。) 171。

主曾明言告訴門徒們，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」(太16.21)，與之相較，舊約先知的預言幾乎都是用譬喻性、象徵性、預表性的話語說出來。

B. 象徵性的異夢與異象(817)

神對摩西啟示是十分特殊的，民數記12.6-8說，

12.6你們且聽我的話：

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
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
在夢中與他說話。

12.7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，
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。

12.8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，
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
並且他必見耶和華的形像。

然而神對先知們則常用「異象」或言語來啟示，較間接、象徵性、不是那麼清晰。

彌迦書1.3-4說，

1.3看哪，耶和華出了祂的居所，
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。

1.4眾山在祂以下必消化，
諸谷必崩裂，

如蠟化在火中，
如水沖下山坡。

先知在此說出了神要審判北國與南國。在4.1-5 (//賽2.2-5)，先知用「流」表明萬國的歸向主、學習主道，取代當日的萬民乘船流向巴比倫。在ANE (古代近東)，神殿所在之山代表該神祉所在之象徵。錫安山與眾山嶺形成強烈的對比，「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/必堅立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」(4.1)。這座山的得勝與基督的犧牲有關：

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、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，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、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(代下3.1)

這就是建殿的錫安山，亞伯拉罕曾在此願獻上他的獨生愛子以撒為祭(創22.2, 13, 來11.17-19)。此山之為至高，因為唯獨在此神的救贖成功了。詩篇

48.1 耶和華本為大！
該受大讚美！
即在我們神的城中，
在祂的聖山上。
48.2 錫安山大君王的城，
就像煞峰(יִצְחָק)的高聳，
居高華美，
為全地所喜悅。

יִצְחָק一字是「北面」之意，和合本譯作「在北面」居高華美」。但它也是山名，於是詩人拿錫安山與之相比煞峰相比，以它為世上最高峰、是聖山，「為全地所喜悅」。神道在此教導，救恩由此流出。[山有豐富的救恩內涵，馬太福音裏有七座山：試探山(4)、寶訓山(5)、禱告山(14.23)、變形山(17)、橄欖山(24)、加略山(27.33)、約定山(28.16)，都與國度有關。

C. 視歷史背景而定的語言(818)

C1. 處境化與「道成肉身」(818)

神用當代處境言語來述說未來之事。[現代許多人喜歡用「道成肉身」一詞，來講「處境化」。其實有一極不妥之處，因為前者涉及神的奧祕，實不宜他用。] 創世記3.15乃福音原型，於是蛇在救恩爭戰上有其象徵之意義。但以理所見的四巨獸之異象(7章)，或許與當代巴比倫的Ishtar大門上神祉有關(獅身、魚鱗、蛇尾、龍首，其足有蹄有趾等等。救恩的勝利用神勝過攻擊以色列的摩押(賽25.9-12)、以東(賽63.1-6, 摩9.12)、亞述(彌5.1-6)等等之語言，來表達，也用雅各(賽2.3, 49.5)和大衛(何3.5, 耶30.9)，來代表未來的以色列。

C2. 誇張之語(819)

舉些例子，撒迦利亞書14.20-21說，

14.20 當那日，馬的鈴鐺上必有『歸耶和華為聖』的這句

話。耶和華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，^{14.21}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。凡獻祭的都必來取這鍋，煮肉在其中。當那日，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。

真有這事嗎？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原是刻在大祭司的聖冠上的(出39.30)，那是聖膏油所聖別的，是大祭司的衣冠中最神聖的。祭壇前的碗可能指內殿用的金碗(代下4.8)。該章(14.1-21)是在論耶和華的大日降臨之時的光景，有末日戰爭(1-3)、主的降臨作全地之王(4-11)、主的勝利(12-15)、列國歸順(16-21 包括迦南人)。

錫安山用來表述屬天的實體(彌4.1//賽2.2，參來12.22-24)。

先知們也用處境化的語言，來表述他們所領受的禧年的平安：「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」(彌4.3)，以賽亞書11.6-8, 65.25說，

^{11.6}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，
豹子與山羊羔同臥，
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，
小孩子要牽引牠們。

^{11.7}牛必與熊同食，
牛犢必與小熊同臥，
獅子必吃草、與牛一樣。

^{11.8}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，

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。

^{65.25}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：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：塵土必作蛇的食物。在我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，不害物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這些都是象徵說法。我們也別誤會以西結書34.25的意思，「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使惡獸從境內斷絕，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，躺臥在林中。」這兩種表述並沒有衝突。

D. 同步發生景觀(Synchronic Perspective. 820)

華爾基以彌迦書4.9-5.6為例，在先知的敘述裏，它們之間是用הָנָע (4,9 現在)、י (4.11 現在)、הָנָע (5,1 現在)、קָנָע (5.3 因此 但和合本未譯)、י (5.4 和合本未譯)，將前後句銜接起來，給人感覺是這些事件是一氣呵成。但按著我們今日對預言的瞭解，包括有五件大事：

4.9-10，指主前586年耶路撒冷城被毀、百姓被擄到巴比倫：但主要拯救他們歸回。

4.11-13，指主前701年錫安城要得勝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圍城。

5.1-2，預言主的降生。

5.3，錫安被交付敵人，「直到婦人生下子來」(是指主的降生)。

5.4-5，彌賽亞帶來國度的平安(千禧年之時?)。

這種描述在先知預言裏，屢見不鮮。我們今日在聖經封閉

以後，用經文(信仰)的類比，以更多地更深地瞭解預言。神的話如光照在暗處，才使我們多明白未來事(彼後1.19-21)。

E. 一般性的預言(822)

E1. 舊約預言(822)

創世記3.15是個好例子。「女人的後裔」指著在救恩歷史上，一路應驗的事，最終應驗在基督身上。同樣的，「蛇的後裔」則指歷代敵對神的國與教會的勢力。

在東方博士臨時決定，不回見大希律王，而回去了。約瑟也按夢中天使指示，逃赴埃及。然後大希律展開殘酷的大屠殺(太2.16)，聖經說，

2.17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

2.18 「在拉瑪聽見號咷

大哭的聲音，

是拉結哭她兒女，

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」(太2.17-18)

馬太引自耶利米書31.15，原來的意思是指約瑟與便雅憫先後都去埃及了。先知耶利米如此引用時，則意指不要哭泣，他們要歸回，有指望。馬太引用時，當然指屠殺給那些母親們帶來的悲哀。

在OT裏出現的「末後的日子」(或類似詞彙)，但以理11.14的「日後」(מִיָּמֵינוּ לְאַחַר הַיָּמִים LXX: ἐσχάτου τῶν ἡμερῶν) 要看上下文，不要把末世論讀入經文，因為它的意思只是

指未來之事而已，如但以理書11.2提及的三王及第四王，都是波斯君王。11.3的「勇敢的王」乃是亞歷山大大帝(336~323 BC)。11.4接著就在預言在他死後，帝國分為四部份，與此預言最有關係者，是「南方王」多利買王朝。NIVSB有十分簡明清楚的註釋，都指歷史上應驗的君王。(時代論認為是敵基督及末日光景有關。)

使徒彼得在使徒行傳2.17的這一段話 - 「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/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氣的...」 - 是引自約珥書2.28 - 「以後將是這樣：³/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」我們注意「末後的日子」一語，約珥書2.28並沒有，LXX也沒有，那麼，彼得是從那裏引來的呢？華爾基認為引自彌迦書4.1 (//賽2.2)，既引在新約時代，那麼它是指從五旬節開始，持續到主的再來的這一段教會時代(徒2.17 ταῖς ἐσχάταις ἡμέραις 末後的日子，提前4.1 ὑστέρους καιροῖς 後來的時候，提後3.1 ἐσχάταις ἡμέραις 末後的日子，來1.2 τῶν ἡμερῶν τούτων ἐλάλησεν 末世，9.26 συντελεία τῶν αἰώνων 末世，彼前1.20 ἐσχάτου τῶν χρόνων 末後的世代，彼後3.3 ἐσχάτων τῶν ἡμερῶν 末後的日子)。

³ 2.28a 將是這樣：按原文：和合本省略。

E2. 新約預言：「實現的末世論」(823)

這正是「業已實現，未臻完滿」(already-not-yet)的思想。實現指基督的降生，未臻完滿指祂的再來。在救恩論方面，得救、救贖、兒子的名份、成聖、復活、甚至稱義(加5.5，啟19.8，來12.11)，都有兩面的考量。新約許多經文讓我們看明末世論所牽涉到的兩面。

有了NT的亮光，許多OT的經文加增我們對現今及未來的認知。

F. 歷史偶發事件的介入(824)

F1. 預言與天命(824)

預言(從神來的第一因/始因)的實現，與伴隨的天命(與環境有關的第二因/次因)有關。WCF 5.2：

雖然萬事都不變無誤地照著那為始因的神的預知和旨意而發生，但祂用同一的天命，命令它們或是必然地、自由地或偶然地按著次因而發生。

注意三個副詞形容天命是怎樣導引預知，至終實現。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：/ 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」(賽55.8)

各項恩約如何、何時實現，都掌控在神奧祕的天命之中。大衛王朝的傳承，我們看了都擔心死了，會斷掉嗎？然而時候滿足時，那位永遠之子出現了。新約許多經文都不斷地在強調，舊約的預言在次第實現應驗。今日尚有不

少重要的預言尚待應驗，我們就憑信心禱告，相信主必成就，但我們也擺上我們當盡的責任。參見彼前1.10-12。

F2. 視人的反應而定的三種預言(825)

第一種預言的應驗明顯地依其對象的反應(賽1.19-20，參7.9，耶7.5-7，22.4-5，彌6.1-8等)：

1.19 你們若甘心聽從，

必吃地上的美物，

1.20 若不聽從，反倒悖逆，

必被刀劍吞滅。

第二種有些預言，不管好壞，不可逆轉，肯定要應驗的(賽14.24，參45.23等等)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：我怎樣思想，必照樣成就；我怎樣定意，必照樣成立。」

第三種另有些預言是無需條件的，其偶然性已包含在內了(參F3)。有耶利米書18.7-10為例：

18.7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，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：

18.8 我所說的那一邦，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18.9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，要建立、栽植；18.10 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。

加爾文也注意這經文，雖然先知已經鐵口直斷，但同時他們也知道其結局仍包含某種默的條件。

F3. 以悔改為條件預言(826)

第一種，悔改穿插進來了，滅亡的話語仍可取消！尼尼微就是活例。約珥傳講神的2.1-11，好像毀滅無可避免了，可是在最後一秒，先知呼籲說，

2.12 耶和華說：「雖然如此，

你們應當一心歸向我，

以禁食、哭泣、悲哀，

2.13 你們要撕裂心腸，不撕裂衣服。」

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，

因為祂有恩典、有憐憫，

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

並且轉意不降所說的災。

2.14 誰知道祂不會回心轉意，

留下餘福，

就是留下素祭和奠祭，

是獻給耶和華你們神的？」

第二種，悔改可以緩和神的審判。犯了拿伯罪行後，亞哈王聽到了先知所傳達神的審判後(王下21.27-29)，

21.27 就撕裂衣服，禁食，身穿麻布，睡臥也穿著麻布，

並且緩緩而行。21.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：

21.29 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，你看見了嗎？因他在我面前自卑，他還在世的時候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。」

敬虔的約西亞王在復得律法書後...也有類似的待遇(王下22.18-20)。

第三種，雖有禱求，但是審判的話語依舊要施行。這是大衛在拔示巴事件後，神的處理(撒下12.10-12)：

12.10 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；12.11 ...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，12.12 你在暗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。...12.14 ...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

這些報應沒有因為大衛悔改了，獻上禱告(撒下12.23，詩6, 32, 38, 51, 143乃七大懺悔詩中的五首，或是此時所作的)，而取銷了。參見哥林多後書7.10-11，

7.10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7.11 你看，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、自訴、自恨、恐懼、想念、熱心、責罰(ἐκδίκησιν)。在这一切事上，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。

NIV將「責罰」譯作：“what readiness to see justice done.” 這個字很重，是報復、報應、伸張正義之意。

第四種，聖徒可以禱求主早早實現祂的預言(彼後3.11-12，啟22.20)。